

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4. 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4.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合同解除	6. 8 住院
1. 1 合同构成	4.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9 实际住院天数
1.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 10 毒品
1. 3 投保范围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 11 酒后驾驶
1. 4 投保年龄	5.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6. 13 无有效行驶证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3 年龄错误	6. 14 机动车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4 资料的提供	6. 15 医疗事故
2. 3 保险期间	5. 5 合同内容变更	6. 16 非处方药
2. 4 保险责任	5. 6 地址变更	6. 17 潜水
2. 5 责任免除	5. 7 争议处理	6. 18 攀岩
3. 保险金的申请	6. 释义	6. 19 探险
3. 1 受益人	6. 1 团体	6. 20 武术比赛
3. 2 保险事故通知	6. 2 父母	6. 21 特技表演
3. 3 保险金申请	6. 3 子女	6. 22 康复治疗
3. 4 保险金给付	6. 4 继子女	6. 23 未到期净保险费
3. 5 失踪处理	6. 5 周岁	6. 24 境外
3. 6 诉讼时效	6. 6 意外伤害	6. 25 手续费
	6. 7 医院	

附表：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1)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2)被保险人：经我们同意，团体所属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或继子女**，经我们同意并经记载于保险合同上，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为三类：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及意外伤害住院日额。
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本合同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为每份每天人民币10元乘以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投保份数。投保份数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最长不超过 180 天，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以保险单签发地的时间为准。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可选部分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选择附加可选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投保人选择附加的组合，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旅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旅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发生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上述所列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总额以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旅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于**医院**进行治疗，我们按照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及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其他途径给付的金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 8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旅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保险合同上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但每次事故住院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 (14) 被保险人疗养、**康复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终止。

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意外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伤害住院日额** (1) 保险合同；
- 保险金的申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我们未及时履行义务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

4.1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视不如实告知的具体事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错误**
-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清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解除权适用“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5.4 资料的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纪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5.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5.6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5.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⑥ 释义

- 6.1 团体** 指具有5名以上（含5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6.2 父母** 指被保险人的亲生父母及养父母，但不包括已终止收养关系的养父母。
- 6.3 子女** 指被保险人的婚生子女及养子女，但不包括已被收养的婚生子女及中止收养关系的养子女。
- 6.4 继子女** 指被保险人的现在配偶与其前夫或前妻所生或收养的子女。
- 6.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7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

院治疗。**境外**的医院应指当地政府核准开业的医院。

- 6.8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的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需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
- 6.9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于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实际天数。实际住院天数的计算包含住院及出院当日在内。
- 6.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6.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6.22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6.23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手续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6.24 **境外** 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 6.25 **手续费** 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附表】：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	------	--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1/2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